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新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X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卓越企业融资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啟潤集團有限公司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新濠集團成員)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形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之價格（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按下述基準全數繳足），發行1,258,178,655.75股發售股份，以集資約213,9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合資格股東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除外股東（如有）將不得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7,000,000港元，預期其中約157,7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另約49,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及有條件，尤其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就公開發售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見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之規定，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有關權利可於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之條件仍有待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將在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時公佈。

清洗豁免：

於包銷協議日期，啟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8,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3%)。倘啟潤須認購其包銷之全部629,089,327.75股發售股份，則啟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687,089,327.75股股份擁有權益(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6%)。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啟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屆時將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啟潤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取得清洗豁免乃包銷協議條件之一。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為配合發行發售股份，董事建議透過發行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5,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交股東。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則本公司屆時將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如有)寄交發售章程，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申請表格亦將寄交合資格股東。

由於並無進行有關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事宜，及包銷商之一啟潤由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設額外申請事宜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特定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啟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8,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3%)。啟潤、趙先生及與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於包銷協議擁有權益或屬於包銷協議訂約方之該等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進行表決。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公佈。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1. 背景資料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如該公佈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啟潤、滙盈證券、本公司及趙先生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啟潤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未計入滙盈證券須認購任何包銷股份前而未獲接納之部分包銷股份。倘於啟潤認購或促使全數認購後有任何包銷股份仍然未獲接納，則滙盈證券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接納之餘下包銷股份。趙先生訂立該包銷協議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界定之「買賣」範圍。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並未於啟潤與趙先生訂立該包銷協議之時間刊發，上述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之該公佈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啟潤、滙盈證券、本公司及趙先生訂立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新包銷協議，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2.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419,382,885.25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258,178,655.75股發售股份，並已獲全數包銷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850,000份購股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850,000股新股份。該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購股權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677,571,541股股份

建議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佔：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0%；及

(b) 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互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只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登記。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內可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僅可在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地點之法

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並非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股東方可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有關詳情，亦謹請參閱下文「除外股東(如有)之權利」一段。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股東，股東必須於本公司在適當時間宣佈之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宣佈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期。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而合資格股東無權認購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須於申請認購時全數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76.1%；
- (ii) 股份根據上述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格每股股份約0.305港元折讓約44.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港元折讓約76.4%。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目前之市價及本集團之基本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認購價較近日市價有所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繼而推動本公司日後之增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除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地點，則股東不可參與公開發售，蓋因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手續。向除外股東發出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可能(倘未無遵守該除外股東居住所在地之特定手續)成為非法或並非切實可行。因此，除外股東將不獲邀請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交發售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交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不得就額外發售股份提出申請：

經過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彼等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司認為，在並無額外申請事宜之情況下，行政成本將得以降低。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啟潤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未計入滙盈證券須認購任何包銷股份前而未獲接納之最多629,089,327.75股包銷股份；及倘於啟潤認購或促使全數認購後有任何包銷股份仍然未獲接納，則滙盈證券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接納之餘下包銷股份。

啟潤為趙慶吉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滙盈證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啟潤及趙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滙盈證券並無實益擁有任何股份。

佣金及其他款項：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認購價總額之2.5%。包銷佣金總額將約為5,300,000港元。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任何一名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任何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就公開發售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與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上述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清盤或結束營業或發生類似事件而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4) 整體證券買賣出現任何暫停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因涉及審批本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可個別（及並非共同亦並非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包銷協議下所有訂約方之責任將終止及停止，亦概無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普通決議案(該項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批准：
 - (a) 透過發行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5,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股份)；
 - (b) 公開發售；及
 - (c) 清洗豁免；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最遲於發售股份買賣之首日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iv)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透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或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交發售章程及以商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之用；
- (vi)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較後時間前發行發售股份；

(vii)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經全體董事或由一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之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遵照公司法作出其他行動；及

(viii) 遵守及履行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承諾。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可能同意之該等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亦概無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毋須待彼此達成後方可作實。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任何一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仍有待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概要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 於公開發售前		於公開發售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附註a)	%	股份數目 (附註b)	%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c、e)	65,000,000.00	15.50	260,000,000	15.50	65,000,000.00	3.87
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d、e)	48,000,000.00	11.45	192,000,000	11.45	48,000,000.00	2.86
啟潤 (附註f)	—	—	—	—	629,089,327.75	37.50
潘建蒲 (附註e、f、g)	58,000,000.00	13.83	232,000,000	13.83	58,000,000.00	3.46
啟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滙盈證券所促使分包銷商 而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e)	58,000,000.00	13.83	232,000,000	13.83	687,089,327.75	40.96
其他公眾股東	248,392,885.25	59.22	993,571,541	59.22	248,392,885.25	14.81
合計	<u>419,392,885.25</u>	<u>100.00</u>	<u>1,677,571,541</u>	<u>100.00</u>	<u>1,677,571,541.00</u>	<u>100.00</u>
公眾股東合計	<u>248,392,885.25</u>	<u>59.22</u>	<u>993,571,540</u>	<u>59.22</u>	<u>1,048,482,213.25</u> (附註e)	<u>62.50</u>

附註：

- a) 假設全體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 b) 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而全部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接納。
- c)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
- d) 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由伍健華先生全資擁有。
- e)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潘建蒲女士及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將被視作公眾股東，蓋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均低於10%。滙盈證券所促使分包銷商而促使之認購人為公眾股東，並預期該等認購人不會因公開發售而成為主要股東。
- f) 啟潤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擁有。趙先生與潘建蒲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g) 數字僅供參考。潘建蒲女士並無計劃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

根據包銷協議，滙盈證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仔細審慎行事及作出合理查詢)以確保由滙盈證券促使之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亦並非與啟潤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滙盈證券已分包銷其所有包銷股份予不超過六名分包銷商。該等分包銷商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啟潤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預期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概無該等分包銷商(透過全數接納彼等之分包銷承擔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清洗豁免

於包銷協議日期，啟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8,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3%)。倘啟潤須認購其包銷之全部629,089,327.75股發售股份，則啟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687,089,327.75股股份擁有權益(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6%)。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啟潤及其一致行動人

士屆時將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啟潤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取得清洗豁免乃包銷協議條件之一。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啟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股份或其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互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項委任已經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終止製造及銷售分段使用鋸刀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後，目前專注於物業投資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9,800,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隨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出售持續虧損並從事分段使用鋸刀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將專注於物業投資業務及積極探討其他投資商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35,900,000港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本集團已按代價182,500,000港元收購現有物業及銷售貸款(「先前收購事項」)。先前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根據三項按揭貸款協議，現有物業已被其先前擁有人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64,000,000元(約相等於168,000,000港元)，受益人為兩名獨立借款人。董事會獲告知，董事會獲告知，授予上述獨立借款人之所有按揭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放。待發放按揭貸款後，本公司須發行總額為157,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以支付先前收購事項代價之相同金額。承兌票據按年息5厘計息。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前發行承兌票據。上述安排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7,000,000港元，預期其中約157,7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另約49,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鑒於近日之股市狀況，籌集股本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股本基礎以及透過股本撥付計息借貸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3. 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發行發售股份，董事建議透過發行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5,00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股份)。

4.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並無進行有關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事宜，及包銷商之一啟潤由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設額外申請事宜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特定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啟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8,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3%)。啟潤、趙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於包銷協議擁有權益或屬於包銷協議訂約方之該等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進行表決。就表決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可能因公開發售而需要根據有關條款進行調整。本公司將會就任何所需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予股東後，將宣佈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項委任已經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交股東。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則本公司屆時將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如有)寄交發售章程，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申請表格亦將寄交合資格股東。

7.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公佈。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向多名獨立第三方建議收購於上海之三項商用物業，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將使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除另有說明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或董事認為根據有關地點之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適宜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現有物業」	指	本集團所持於(i)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1329及1331號雲海大廈201單元及202單元夾層；及(ii)中國上海市普陀區蘭溪路277及289號地下室及底層全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啟潤、趙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潘建蒲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於包銷協議擁有權益或屬於包銷協議訂約方之該等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趙慶吉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以供認購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概列之條款，建議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啟潤」	指	啟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慶吉先生全資擁有
「發售章程」	指	就公開發售寄發予股東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非除外股東(如有)之人士
「記錄日期」	指	即將確定公開發售配額而參照之日期，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宣佈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850,000份購股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計劃釐定之行使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7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與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啟潤及滙盈證券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本公司及趙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包銷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股東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即1,258,178,655.75股發售股份
「滙盈證券」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證券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之一
「清洗豁免」	指	豁免啟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一就因達成包銷協議之責任而導致彼等尚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載有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26港元進行。有關換算不應視為有關貨幣可按該匯率進行實際兌換或是否曾作出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區達安先生及陸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國興先生、楊源禧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